

#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---

艺教通 2020051 号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

**各专业系、公共教学部、各教研室：**

根据学院《关于2020年秋季学期期末安排和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》，经领导批准，现就本学期期末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时间

1. 专业考试时间：2021年1月2日至1月6日。（原则上大一年级专业考试不安排在1月5日至1月6日）

2. 文化集中统一考试时间：2021年1月7日至1月9日。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各专业系、教研室须将本期各专业课程考试（含上期经批准异动课程）的具体安排（时间、地点、监考老师）于 2020年12月28日前报教务处。

2. 凡需要制卷的文化理论课目（含重修、任选课），按《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制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执行。

3. 根据本期大一年级文化课程学习计划，公共教学部安排2021年1

月5日至1月6日进行集中文化复习。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专业系部审定后的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（含专业、文化）须于 12月25日下班前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公示一周。

2. 统一文化考试开考前40分钟在崇艺楼120召开考务会，当天的文化监考老师及考务人员参加，严肃考勤及考务要求。

3. 考试完后各教研室立即组织阅卷和评卷，各任课老师结合学生平时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形成最终成绩，并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在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平台登分工作，各任课老师通过本人帐号同步在系统中完成试卷和考情分析。

### **四、其它**

1. 本学期“线上课程”平台学习成绩以2021年1月14日24:00成绩为准。

2. 各任课老师在课程考核安排及统分计分输分时，应仔细认真校对学生名单，尤其注意不能遗漏学分制重修学生。

3. 因统一文化监考老师需求量较大，除以公共教学部任课教师为主体外，另行需从六个专业系任课教师中遴选人员参与监考，具体分配名单由教务处与各系部另行联系确定。

**特此通知。**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2月22日